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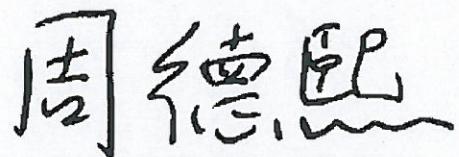
## 序言

工商局致力為香港的製造業和服務業提供最大程度的支援。

隨着香港的經濟重心逐漸轉向以知識為本及高增值的工商活動，我們必須改善基礎設施，並加強支援服務，以推動製造業和服務業創新和改良科技。一九九八年，我們宣布推行一系列新措施，而這些措施的實施進度良好。今年，我們亦會推出若干新措施，例如就創新及科技方面的事宜成立新的高層諮詢組織，以及把香港工業邨公司、香港科學園和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合併。這些新措施可加強政策制定和提供服務方面的機制，有助我們達致把香港建設成為二十一世紀的創新及科技中心的目標。

中小型企業是香港經濟的支柱，不僅對本港的經濟增長作出重大貢獻，而且提供不少就業機會。政府會盡力締造有利營商的環境，提供中小型企業發展所需的支援，令這個香港經濟中的重要環節蓬勃發展。

由於繼續實施戰略品貿易管制對維護香港本身利益極為重要，我們一直堅決推行極為嚴格的管制政策。我們會繼續實施全面的簽證規定，並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以符合最高的國際管制標準。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

# 高增值及具競爭力的產業

我們的施政方針，是提高香港製造業和服務業的增值能力和生產力，使香港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系之一。

就落實這項施政方針，我們訂定本年度的目標是：

- 向鼓勵製造業和服務業創新和應用科技的活動，提供更多支援
- 落實行政長官特設創新科技委員會第一份和最後報告中的建議
- 進一步發展基礎設施，以支援和協助製造業和服務業的發展
- 致力提高香港的整體競爭力

## 工作進度

過去一年，我們竭力提高香港製造業和服務業的增值能力和生產力，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力。舉例來說，在落實行政長官特設創新科技委員會第一份報告所提出的各項建議方面，我們已取得良好進展。此外，我們亦已加強了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援。

一九九八年，我們仍可繼續從貿易伙伴引進尖端科技產品和技術，這大大有助於維持香港作為區內貿易、金融和通訊中心的地位。此外，我們可以自由取用這些高科技產品，亦有助促進香港的科技發展。

# 評估成效的主要範疇

為了貫徹這項施政方針，我們必須在以下主要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1 鼓勵製造業和服務業創新和改良科技 第 3 頁

2 確保香港能夠取用各種高科技產品 第 9 頁

3 為製造業和服務業提供世界級的支援性基礎設施 第 11 頁

4 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支援 第 14 頁

創新和科技，是推動經濟長期增長的重要因素。面對以知識為本的二十一世紀全球經濟，創新和科技對本港的製造業和服務業增值能力、生產力和競爭力的提升，尤其重要。

創新包括改良科技和改進做事方法。創新可從多方面體現，例如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改善質素；在生產、包裝、市場推廣或分銷方面採用新方法；拓展新市場；安排新供應來源；實行新組織或制度；以及其他方面。

改良科技是創新的重要動力。需要改良科技的行業不限於經濟體系中的「高科技」環節，經濟體系中的各個環節都有此需要。此外，增值鏈上各個環節，包括產品或服務的設計、生產、市場推廣及交付方面，也應改良科技。

我們致力提高本港工商界的創新能力，以及鼓勵本港經濟體系的各個環節改良科技。我們的工作會集中於維持和發展現有產業，以及孕育能夠配合本港目前以至將來競爭優勢的新產業。我們的目標，是令香港在二十一世紀成為一個創新及科技中心。

行政長官在一九九八年三月任命了一個行政長官特設創新科技委員會，就如何達致我們的目標，研究和建議所需的措施和架構安排。委員會已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向行政長官提交第二份報告(最後報告)。

## 工作進度

我們已取得良好進展。舉例來說，政府已設立一項 50 億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以資助那些有助促進本港製造業及服務業創新和提升科技水平的項目。應用研究基金的管理工作，已外判予 3 間以專業方式管理的創業資金公司。此外，我們正積極策劃成立一所應用科技研究院，並就設立擬議的中醫藥科研中心的主要規劃事宜，進行研究。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	目標 #	目前情況 +
設立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與工商業有關的創新和科技計劃  (工商局)	在一九九九年，撥款 50 億元設立該基金  (一九九八年)	該基金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設立。  (已完成的項目)
設立鼓勵大學與工商界合作的新計劃，例如提供等額補助金予：  ● 合作研究項目 ● 正在修讀或近期修畢碩士或博士研究課程而在私人公司進行研究發展工作的學生或畢業生 ● 資助大學研究項目的私人公司  (工業署)	在一九九九年推出新計劃  (一九九八年)	新計劃將於一九九九年年底推出。  (如期進行的項目)
設立一間應用科技研究院，以支援中游研究發展項目  (工商局)	在一九九九年，為研究院的規劃展開顧問研究  (一九九八年)	由政府、學術界和私人機構代表組成的專責小組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成立，負責制定設立該研究院的規劃準則。政府現正研究該小組的建議。  (如期進行的項目)

\* 括號內為推行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 括號內為訂定該目標的年份

+ 括號內為落實該目標的進度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推行鼓勵和促進工商界與內地科技機構合作的新計劃，例如設立電子資料庫以儲存內地科技資源的資料；香港和內地的對等機構舉行聯絡會議等</p> <p>(工業署)</p>	<p>在一九九九年，就資料庫和聯絡機制的問題與內地有關當局展開磋商</p> <p>(一九九八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正與內地有關當局就在科技事宜方面設立聯絡機制的問題，進行磋商。</li> <li>公眾現可通過工業署的中小型企業資訊中心，從一些現有資料庫中查閱有關內地科技資訊的資料。此外，我們亦正與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聯手加強科技庫所提供的服務；該系統是一個可提供科技資訊的互動網絡。</li> </ul>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p>研究成立中醫藥科研中心的可行性；該中心將負責進行有關中醫中藥的研究、支援有關產業發展，以及推廣中藥商品化</p> <p>(工商局／工業署)</p>	<p>在一九九九年成立策劃委員會</p> <p>(一九九八年)</p>	<p>現正研究設立擬議的中醫藥科研中心的主要規劃事宜。</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p>鼓勵有關機構與內地機構在支援科技基礎設施上加強合作，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鼓勵香港與內地機構合作進行研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對政府資助計劃下進行的香港與內地機構的合作研究項目的支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一直通過各項資助計劃提供撥款，以鼓勵香港的高等教育院校和工業支援機構與內地機構合作進行研究。有關資助計劃已批出 1.65 億元，資助這類合作研究項目。</li> </ul>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兩地科技交流，以豐富兩地科技意念的發展</li> <li>• 促進正在籌建的香港科學園及擬建立的應用科技研究院與內地的對口單位及研究機構的合作</li> </ul> <p>(工業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利用政府的資助計劃進行本港與內地機構或公司間的交流活動，尤其支持舉辦互訪、講座、會議及訓練課程等活動</li> <li>• 在一九九九年就內地機構／科學園的合作問題與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展開討論</li> </ul> <p>(一九九八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一直通過各項資助計劃提供撥款，以鼓勵本港機構與內地機構進行科技交流。有關資助計劃已批出2,100萬元，資助這類互訪、研究、講座、會議及訓練課程。</li> <li>• 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已於六月上任，現正為科學園制定業務計劃。他亦會研究與內地機構／科學園的合作問題。</li> </ul>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p>協助改善珠江三角洲的營商環境，以方便在當地經營的本港工商界</p> <p>(工商局)</p>	<p>通過與內地有關當局的日常聯絡，協同研究如何改善珠江三角洲的營商環境，以方便在當地經營的本港工商界</p> <p>(一九九八年)</p>	<p>我們一直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密切聯絡，以蒐集有關內地貿易及投資政策和措施的資料，並向港商提供有關資料。此外，我們隨時樂意向內地有關當局就普遍影響港商的內地業務的事宜，反映港商的意見。我們亦將與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設立聯絡機制。</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通過由專業人士管理的應用研究基金，提倡科技創業風氣  (工業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委聘最少兩間創業資金公司，管理應用研究基金</li> <li>在應用研究基金所資助的計劃中，把私人公司投資所佔的比例增至一個重要的水平</li> </ul> <p>(一九九八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於一九九八年底委聘3間創業資金公司。 <i>(已完成的項目)</i></li> <li>所資助的計劃當中，有一半是與私人機構共同投資的項目。 <i>(如期進行的項目)</i></li> </ul>
通過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繼續協助維持和擴大現時為服務業提供的支援  (工業署)	<p>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為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取得額外撥款</p> <p>(一九九八年)</p>	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現已納入創新及科技基金之內。該基金已獲注資50億元，並會為支援服務業的項目提供額外撥款。 <i>(已完成的項目)</i>

##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12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獲核准的支援工商業創新和改良科技的撥款申請數目	在二零零零年九月或之前核准130項申請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通過以下措施，加強政策的制定、協調和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就創新及科技方面的事宜成立向行政長官負責的常設諮詢組織 <i>(工商局)</i></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成立諮詢組織</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成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跨局政策小組 <i>(工商局)</i></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成立政策小組</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委聘具備豐富科技經驗的顧問 <i>(工商局／工業署)</i></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二零零零年完成委聘顧問的工作</li></ul>
把香港工業邨公司、香港科學園和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合併，以精簡的架構提供服務 <i>(工商局／工業署)</i>	在一九九九年開始諮詢受影響的機構
推行等額補助金計劃，以資助小型公司從事商業性的研究發展工作 <i>(工業署)</i>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推行該計劃
加強在海外的聯絡和宣傳工作，藉以吸引優秀人才來港 <i>(工商局／工業署)</i>	在二零零零年年中或之前制定有關策略

高科技產品，例如高性能電腦、電子設備和電訊裝置，對本港的銀行業、金融業和高增值製造業至為重要。香港能夠全面自由取用這些高科技產品，有助維持國際金融商業中心的地位，並可促進各行各業提升技術水平。

由於部分高科技產品亦可作軍事用途，因此，本港的貿易伙伴根據國際慣例，對這些產品實施出口管制。為了維繫貿易伙伴對我們的信心，毋須憂慮輸進本港的產品會助長軍備擴散，我們必須維持有效的管制制度，規管這些產品的轉移和使用。

貿易署負責實施一套有效的電腦化簽證管制制度，以管制戰略物品的進出口和使用。香港海關則負責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以貫徹執行這套制度。我們的制度卓有成效，深受貿易伙伴信賴，因此，我們亦一直能夠取用各種高科技產品。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和改善這套管制制度的效能，並提高執法能力，以確保能夠繼續取用最先進的科技，維持香港作為區內貿易、工業、金融和通訊中心的地位。

## 工作進度

我們在這方面的主要成效指標已載於一九九八年《施政方針》小冊子內，即本港工商界能否繼續較容易地從主要貿易伙伴引進各式高科技產品供合法使用。一九九八年，我們透過健全的戰略貿易管制制度，得以繼續取用各種高科技產品。為了配合管制化學產品方面的國際標準，我們曾承諾會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制定法例，並作出有關的行政管理安排。現時，為實施《化學武器公約》而草擬的條例草案正作最後定稿。同時，各有關的政府部門亦已設立新組別，就實施該公約作好準備。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面實施《化學武器公約》，以達致管制化學產品工作方面的國際標準  (貿易署／香港海關／政府化驗所)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制定法例，並作出有關的行政管理安排  (一九九八年)	當局正在進行有關條例草案的定稿工作。貿易署和政府化驗所亦已設立新組別，就實施該公約作出準備。此外，香港海關會設立執行小組，負責有關實施該公約的執法工作。  (如期進行的項目)
維持並提高打擊戰略物品非法進出口活動的執法效率  (香港海關)	運用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獲得的額外資源，繼續進行高度的監察  (一九九八年)	當局正在運用額外資源，加緊進行貨物檢查和實地驗貨。  (已完成的項目)

##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本港工商界能否繼續從主要貿易伙伴引進各式高科技產品，供合法使用	設法防止我們的主要貿易伙伴對輸入本港的高科技產品實施歧視措施，並消除他們對香港是否享有高度自治的管制制度的疑慮，從而確保本港能夠繼續取用更先進的科技

政府致力提供有利製造業和服務業發展的營商環境，因此，我們大量投資於基礎設施，以支援並促進本港的產業發展。我們亦設立產業支援機構，提供切合產業需求的服務。

本港的產業基礎，正由低工資和勞工密集生產，轉移至高增值和以知識為本的生產活動。因此，我們會致力提供支援性基礎設施，以促進高增值和高科技工業的進一步發展。

提供與辦公室及廠房用地有關的基礎設施及服務的機構，計有香港工業邨公司、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以及現正在積極規劃和籌建中的科學園。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負責提供專業和顧問服務，以提升生產力，及提高產品和服務的增值成分。工業署的標準及校正實驗所和香港實驗所認可服務，亦提供品質保證方面的專業支援和服務。應用科技研究院成立後，則可填補現時在中游研究發展方面的缺口。

## 工作進度

過去一年，我們在提供更多基礎設施方面取得良好進展。科學園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已經展開。工業邨和工業科技中心亦能繼續滿足目標客戶對辦公室及廠房用地的需求。3個工業邨現時的平均租出率是79%。至於工業科技中心方面，租戶區的用地已經全部租出，而培育中心用地的租出率亦超過97%。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規劃和提供新的產業基礎設施，包括：	依期完成新產業基礎設施的建築工程，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學園</li> <li>● 第二間工業科技中心</li> <li>● 第四個工業邨 (工業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學園第一期在二零零一年落成啟用</li> <li>● 在二零零一年完成興建第二間工業科技中心</li> <li>● 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或之前為第四個工業邨提供首批已具備公共設施的工業用地，並在二零零四年完成整項計劃 <i>(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築工程將會在二零零零年年初展開。 <i>(如期進行的項目)</i></li> <li>● 政府已採納行政長官特設創新科技委員會最後報告的建議，採用分散模式擴充培育計劃。因此，當局再無需要興建第二間工業科技中心。興建該中心的計劃亦因而被撤回。 <i>(已完成的項目)</i></li> <li>● 整項計劃預計在二零零四年完成。不過，香港工業邨公司正在就工業邨的角色和運作進行顧問研究。由於研究結果對第四個工業邨的發展可能會有影響，所以實際的發展工作，會在當局對顧問建議作出決定後才展開。基於上述原因，首批已具備各種公共設施的用地會押後至二零零三年才提供使用。 <i>(如期進行的項目)</i></li> </ul>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就是否需要設立商業園的問題進行顧問研究  (工商局)	與顧問公司緊密合作，以便在一九九九年年中或之前完成第一期顧問研究工作，確定本港是否有需要設立商業園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	關於本港是否需要設立商業園的第一期顧問研究工作已經完成，當局正在審議有關建議。  (如期進行的項目)

##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科學園的建設工作如期進行	科學園第一期在二零零一年下半年落成啟用
由香港工業邨公司管理、具備各種公共設施的工業用地的批出數量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批出 10 公頃土地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的租出率	在二零零零年三月或之前，把租戶區和培育中心的租出率分別維持在 98% 和 95% 的水平

中小型企業佔全港公司的 98% 以上，僱用了大約 60% 的工作人口。政府致力提供有利營商的環境，以促進中小型企業的發展。

目前，政府和工商機構均有為中小型企業提供各種支援服務。舉例來說，工業署的中小型企業辦公室向中小型企業提供綜合的牌照申請查詢服務，以及其他支援服務和設施；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香港貿易發展局提供特別切合中小型企業需要的支援和顧問服務；至於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則負責就影響中小型企業發展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此外，政府回應中小型企業面對流動資金緊絀的問題，已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推出一項 25 億元的特別信貸計劃，令中小型企業更容易向銀行取得貸款。

由於中小型企業規模細小、資源有限，面對市場日益劇烈的競爭時，往往受到不少制肘，因此，政府致力加強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援。

## 工作進度

中小型企業辦公室在一九九九年四月設立，其附屬的資訊中心亦在八月開放給公眾使用。在一九九九年底或之前，當局將可就有關用戶對服務滿意程度的調查，提供初步結果。與此同時，一九九八年八月推出的 25 億元特別信貸計劃亦進展順利。該計劃在一九九九年完成檢討，並作出了重要的修訂，藉以提高該計劃的成效。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底，該計劃的撥款已全部批出。自此，每當部份承擔保證款額獲歸還並可供循環使用時，其他申請便按先到先得的原則處理。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在工業署設立一個中小型企業辦公室，以協助中小型企業善用各種服務  (工業署)	達到 75% 的用戶滿意程度  (一九九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小型企業辦公室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開始運作，工作包括統籌各項支援計劃，以及向中小型企業提供有關設施及服務的資訊。該辦公室在八月設立中小型企業資訊中心和中小型企業網上資訊中心，以便市民查閱有關資料。</li> <li>中小型企業資訊中心自一九九九年九月開始進行調查，以蒐集有關用戶滿意程度的資料，預計一九九九年底便會有初步結果。</li> </ul>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研究為中小型企業而設的信貸保證計劃，是否需要繼續推行  (工商局)	檢討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運作  (一九九八年)	當局已完成檢討，並對該計劃作出修訂。  (已完成的項目)

##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中小型企業對中小型企業辦公室提供的資訊服務的滿意程度	在二零零零年九月或之前的用戶滿意程度達到 75%